

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第 1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紀要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社 6 樓會議室(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)

主席：李董事長永得 記錄：涂組長蘊庭

出席：李董事怡志、易董事榮宗、阿洛·卡力亭·巴奇辣董事、胡董事鴻仁、張董事典婉、葛董事明鳳、黃董事兆徽(視訊)、羅董事國俊

列席：邱常務監事晃泉、林監事嬪娟、邵監事瓊慧、胡社長婉玲、陳副社長兼總編輯正杰

請假：張董事振明(委託李董事長永得代理出席)、劉董事慧雯、陳董事翠蓮、黃董事美娥

主管機關代表：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朱副司長硃瑩

壹、宣布開會：略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主管機關代表致詞：略。

肆、確認第 10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紀錄（請參閱附件一）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請參閱附件二）

主席裁示：執行情形確認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社務報告（報告人：胡婉玲社長，請參閱附件三）

主席裁示：

(一)、准予備查。

(二)、與國外媒體簽訂合作協議後應具體落實，將本社的新聞提供給合作的媒體，擴大本社新聞影響力，創造自身存在的價值。

(三)、為拓展多元收入，請事業部研議外界捐款本社方案。

(四)、針對客戶的需求及看法，須做長期的追蹤分析，並研究與本社相類似之媒體的經營方式及是否有可參考的對象，必要時可與學界合作，做一個長期的研究，才能更具體瞭解本社價值及發揮影響力，並做為本社未來發展及轉型參考。

(二)社長兼職案（人事暨行政室孫承武主任，請參閱附件四）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社 115 年度工作計畫，敬請審議。(提案報告人：人事暨行政室孫承武主任，請參閱工作計畫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社 115 年度預算，敬請審議。(提案報告人：財務室陳靜宜主任，請參閱預算書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。

提案三：本社更名可行性評估案，敬請審議。(提案報告人：陳正杰副社長，請參閱附件五)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參考董監事意見，委託外部專業人士設計3到5款的LOGO，提報下次董事會討論。另商標權、網址問題，請陳副社長請教邵瓊慧監事與李怡志董事。

提案四：「中央通訊社產品行銷獎勵辦法」修正案，敬請審議。(提案報告人：事業部梁惠玲總監，請參閱附件六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（中午 11 時 34 分）